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11月 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添利
基金主代码	00136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新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	
基金主代码	0009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新动力A	德邦新动力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47	00211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	
基金主代码	0014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11-25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鑫星价值A	德邦鑫星价值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12	002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A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自2015年11月25日起将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下同)限额设置为300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最高金额为300万元(含),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C类基金份额金额超过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上述业务恢复办理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28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庄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3,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129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与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与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岁兰")、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大成")、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创新资本")、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出资总额为103,1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尽快与各合伙人签署《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5年5月19日(永续经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杨宇禧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2908293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杨宇禧担任百岁兰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杨宇禧先生系硕士学历,具有15年以上企业运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深入了解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创新理念。

9、投资领域:致力于投资高成长性企业,并选择"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移动互联网"、"互联网智能硬件"三大领域作为重点投资方向。

10、百岁兰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杨宇禧	80%	自然人
周凯迪	20%	自然人

11、百岁兰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已完成备案登记。

12、近一年经营状况:公司于2015年5月成立,由于成立时间较短,尚无实际经营业绩。

13、百岁兰背景:百岁兰系一家专业从事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的金融服务机构。作为一家专业投资公司,百岁兰拥有专业的投资咨询服务团队,核心成员大多拥有接近10年的证券从业经验、资本投资经验;通过严谨、完善、快速的办理流程,为全国客户提供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风险评估等一系列优质且人性化的服务。百岁兰在投资行业中稳扎稳打,稳健经营,坚持"与客户共赢"的企业发展战略,不断为客户创造价值,助其实现财富的增值,并致力成为值得信赖的证券投资品牌服务商,致力打造具有公信力的金融机构,为中国资本市场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规范、个性化的财务增值和信用增值服务。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百岁兰及其股东与保千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千里股份、亦无增持保千里股份的计划。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百岁兰任职的情况,百岁兰与保千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5、百岁兰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除本次签订合伙协议外,尚无其他基金产品。不存在近六个月内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与保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1801

2、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邓韶勇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1897056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

8、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邓韶勇,总经理。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金融路营业部总经理、大成基金市场部副总经理、大成基金交易部总监、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总监、大成国际总经理以及RO,现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9、投资领域:股权投资

10、股权结构:大成创新资本全资子公司

11、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已完成备案登记

12、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保大成总资产1,000,379元,净资产-2,621元,净利润-2,621元。

13、公司背景:公司为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为股权投资业务设立。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中保大成及其股东与保千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千里股份、亦无增持保千里股份的计划。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中保大成任职的情况,中保大成与保千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5、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2015年4月29成立的"大成德威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为投资性项目,主要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公司的定向增发股权或转让股权,拟在新三板挂牌的未上市公司股权及与新三板相关的其他投资。以上基金产品均不存在近六个月内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与保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楼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撒承德

6、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8189190

7、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

撒承德,董事长。先后任职于中银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综合处副处长,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任机构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邓韶勇,总经理。先后任职于招商证券金融路营业部总经理、大成基金市场部副总经理、大成基金交易部总监、大成基金国际业务部总监、大成国际总经理以及RO,现任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9、投资领域:目前主要投资业务有传统投资业务、保险类业务、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银行合作业务、政府融资平台资管业务、房地产资管业务、新三板股权投资、资产证券化融资业务、股权质押资管业务等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其他机构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8%	其他机构

11、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已完成备案登记。

12、近一年经营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大成创新资本总资产148,246,686元,净资产123,645,876元,净利润24,943,522元。

13、公司背景:大成创新资本成立于2013年10月,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和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其中大成基金持股52%,人保资产持股48%。

大成创新资本作为大成基金旗下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平台,负责管理合格特定个人和机构投资者的委托财产。以传统证券投资业务为基础,大力发展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另类投资业务,力争成为一流的综合型资产管理平台和财富管理机构。

14、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大成创新资本及其股东与保千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千里股份、亦无增持保千里股份的计划。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大成创新资本任职的情况,大成创新资本与保千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5、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截至公告日,大成创新资本共成立80只产品,均不存在近六个月内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与保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2、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

4、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7、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简历:杨宇禧担任执行合伙事务委派代表,硕士学历,具有15年以上企业运营管理、投资管理经验,深入了解移动互联网行业发展动态及趋势,具有较强的企业管理及投资创新理念。

8、投资领域:对具有成长性的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发现和提升被投资项目的内在价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股东属性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	47.50%	其他机构
深圳市金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	25.00%	其他机构
喻庆平	15.00%	自然人
韩韬	12.50%	自然人

10、在基金业协会的备案登记情况:目前正在备案流程中。

11、近一年经营状况: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暂无经营业绩。

1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股东与保千里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直接或间接持有保千里股份、亦无增持保千里股份的计划。保千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在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任职的情况,其与保千里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13、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产品:截至公告日,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暂无其他基金产品。不存在近六个月内买卖保千里股份的情况,与保千里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

深圳市岁兰千里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合伙企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合伙目的

对具有成长性的项目或公司进行投资,发现和提升被投资项目的内在价值,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4、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5、合伙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年,自本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经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仅限1次且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还可以继续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6、投资总额及投资比例

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3,100万元。

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占本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如下所示(币种人民币):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0	7.7595%
深圳中保大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0.0970 %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占比(%)
优先级	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67.8952%
劣后级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9.3986%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4.8497%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以上除公司外合伙人股份的情况。

7、资金来源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

7、出资进度

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全体合伙人应在合伙企业成立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付其认缴出资额至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百岁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投资人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百岁兰担任并购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组织协调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包括投资及其他业务的决定、执行,投资后的监督、管理、辅导等工作。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有限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权参与项目的投资、投后管理工作,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等。

合伙人各方均应将合作涉及的有关数据和资料作为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投资决策程序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负责审批项目投资及投资退出事宜或其他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投委会负责审批的事项。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由普通合伙人和保千里委派,其中百岁兰委派2名委员,中保大成委派2名委员,公司委派1名委员。投委会会议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超过三人之二(含)同意方能通过,公司委派的委员有一票否决权。

4、管理费

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本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管理费根据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总额计算。

(1)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第一年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

(2)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第二年的管理费=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2%;

(3)在合伙企业期限延期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收取第三年的管理费,第三年管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第三年的管理费=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2%×N÷365,其中,N为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满24个月的对日(含当日)起至合伙企业清算分配之日止(不含当日)的实际天数。"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余额"指全体合伙人实际向本有限合伙企业缴付的现金出资金额扣减本有限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的投资本金后的金额。

5、投资领域

主要对具有成长性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

6、盈利模式

以成长性作为投资阶段策略核心标准,重点投资于起步末期、成长初期和成长中期的企业,分享企业高速成长带来的高额回报。

7、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合伙企业出售被投资公司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实现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公司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公司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公司的财产获得分配。

10、收益分配

除优先级期初收益外,合伙企业在扣除本协议规定的合伙费用后根据约定的顺序分别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原则上只能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主要向具有成长性的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身并购扩张和产业整合的战略目标,储备并购项目。

本次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是公司正常的投资经营行为,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1、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督促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已迁入新的工厂进行生产和办公,故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变更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并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同时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注册地址及其他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大道北段 邮政编码:528225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政编码:528225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不足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七)关联交易 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1)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不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2)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与同一关联方分次进行的同类关联交易,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和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通知、直接送达、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人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方式的限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5年12月9日-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 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 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同时上述议案均需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5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30 。

2、登记地点: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2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肖重庆

联系电话:0757-86695489

传真:0757-8109893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强狮路2号

邮编:528225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11"。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 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00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5-048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11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唐灼棉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5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8)。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24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5年11月25日起,宁波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10,以下简称"本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和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新增销售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中国浙江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注册资本:叁拾贰亿肆仟玖佰捌拾贰万捌仟肆佰零壹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于波涛

电话:0574-87050038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http://www.nbcb.com.cn/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于2013年1月7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分级运作周期将于2016年1月7日届满。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hfund.com)上发布了《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为了保障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发布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的基金存续形式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惠裕A和惠裕B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惠裕B将终止上市。惠裕A、惠裕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条件,本基金将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3年后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惠裕A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惠裕A最后一个开放日选择将其持有的惠裕A赎回,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赎回申请,其持有的惠裕A将被默认为转入"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6年1月6日为惠裕A份额的最后开放赎回申请日。惠裕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作出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或是不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投资者不选择赎回惠裕A份额的,其持有的惠裕A份额将于2016年1月7日日终转换后被默认为转入"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三、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时的份额转换规则

1、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为2016年1月7日。

2、基金份额转换方式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日终,以份额转换后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惠裕A、惠裕B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

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份额转换基准日惠裕A(或惠裕B)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惠裕A(或惠裕B)的份额数×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

在进行份额转换时,惠裕A、惠裕B的场外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外份额,且均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惠裕B的场内份额将转换成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场内份额,仍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在实施基金份额转换时,惠裕A份额(或惠裕B份额)的转换比率、惠裕A(或惠裕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运作

惠裕A、惠裕B的份额全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之日起30日内,本基金将接受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若本基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基金上市条件,本基金将上市交易。份额转换后本基金上市交易、开始办理申购与赎回的具体日期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的投资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投资相关内容将保持不变。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基金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投资的相关内容可随之改变并及时公告。

五、重要提示

1、为保证本基金份额转换的平稳运作,自本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起,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停止办理惠裕A和惠裕B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本基金封闭期到期后,惠裕B将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届时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3、基金份额转换完成后,本基金将更名为"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赎回之前,投资人将无法办理基金的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基准日托管在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惠裕B份额,转换完成后,须将转换得到的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转托管至场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或者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外销售机构,方可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

5、在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之前,投资人将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的交易,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021-38789788或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5日